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2017 年 8 月 24 日

目 录

一、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二、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5
三、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6

 议案一、《关于〈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二、《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议案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
案》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17 年 8 月 24 日 14 点 30 分

会议地点：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国贸大道南 47 号公司一号楼二楼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向彬先生

大会议程：

一、签到、宣布会议开始

1、与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提交身份证明材料（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等）并领取《表决票》；

2、董事长宣布会议开始并介绍会议出席情况；

3、推选现场会议的计票人、监票人；

4、董事会秘书宣读大会会议须知。

二、宣读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二、《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议案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股东现场表决

1、针对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股东代表提问进行回答；

2、大会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并投票表决；

3、计票、监票。

四、宣布现场会议结果

1、董事长宣读现场会议结果。

五、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 1、董事长宣布现场会议休会；
- 2、汇总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情况。

六、宣布决议和法律意见

- 1、董事长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2、律师发表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 3、签署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 4、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24日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会议正常进行，提高会议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1、公司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会议，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2、要求在会议发言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应当为在大会会务组登记的合法股东或股东代表。

3、会议进行中要求发言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应当先向会议主持人提出申请，并经主持人同意后方可发言。

4、建议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前认真做好准备，每一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一般不超过 3 分钟，发言时应先报所持股份数额和姓名。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5、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进行表决。现场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项下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为无效票，做弃权处理。

6、本次股东大会共 3 个议案。

7、谢绝到会股东或股东代表个人录音、录像、拍照，对扰乱会议的正常秩序和会议议程、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有关部门处理。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24 日

议案一：

**《关于〈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为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充分调动管理者和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核心人员，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全文刊载于2017年8月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高博投资（香港）有限公司、广州松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广州纬岳贸易咨询有限公司为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请各位非关联股东审议。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24日

议案二：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为规范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力医疗”或“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之规定，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全文刊载于2017年8月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高博投资（香港）有限公司、广州松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广州纬岳贸易咨询有限公司为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请各位非关联股东审议。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24日

议案三：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为了保证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一）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启动、实施；
- （二）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 （三）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 （四）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或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 （五）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资产管理机构的选择、变更作出决定并签署相关文件；
- （六）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高博投资（香港）有限公司、广州松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广州纬岳贸易咨询有限公司为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请各位非关联股东审议。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24日